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做好我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采购人行为，现对 2024 年政府采购采购人需求管理工作进行抽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抽查范围为 2024 年度发布政府采购公告的项目，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选取不少于 10 家单位进行检查，每家单位抽查项目不少于 3 个，不足 3 个的，将该单位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抽查项目包括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

本次监督检查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突出采购需求管理。检查内容应涵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全过程，包括政府采购需求自查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书、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和重点审查意见书中的所有要素。抽查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2024 年 10 月 20 日结束。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抽查工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办法，做好自查工作。

（二）被抽查到的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配合检查工作，要积极配合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

